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擬定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 698-1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舉辦公聽會。

依據：

-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
- 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1 條。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都發住字第 1000071517 號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各乙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擬定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 698-1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舉辦公聽會。

依據：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

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1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11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本市苓雅區公所公告欄及高雄市苓雅區福南里辦公處公告欄。

三、公聽會時間及地點：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晚上 7 時 30 分假本市苓雅區福南里活動中心 3 樓舉辦（地址：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 353 巷 60 號）。

四、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提出意見，以作為審議之參考。

五、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係由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六、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向本府提出申請。

市長 陳 菊